

债券简称：20 南钢 01

债券代码：163307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发行人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20
第十二节	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2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IRON & STEEL UNITED CO., LT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619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20 南钢 01”）发行工作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结束。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5.20%，债券代码为 163307。

三、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简称为“20 南钢 01”。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¹。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

¹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8 亿元。

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第 2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2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2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3 年存续。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

16、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

2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24、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拟将不低于 70%资金专项用于“一带一路”项目建设、项目收购与进口铁矿石等原材料，剩余不超过 30%用于公司日常补充营运资金。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指定如下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账户名称：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18801001800003118

2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及《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关于“20 南钢 01”募集资金使用说明的公告》约定的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告了《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0 南钢 01”尚未到达首个付息日，2020 年度无付息相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信证券已督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完成“20 南钢 01”债券按期足额付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
经营范围	钢材销售；实业投资；提供劳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业务主要是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材、钢坯及其他金属材料的销售。发行人的主导特钢产品主要包括 LNG（液化天然气）用镍系低温钢板、高等级船体结构钢板、管线钢板、容器钢板、高强钢板、耐磨钢板、模具钢板、优碳圆钢、优质碳素结构钢、弹簧钢、普通管坯钢、高压锅炉管坯钢、合金管坯钢、汽车用钢、轴承钢、船用锚链用钢、矿用高强度链条钢、优带、精密钢带、钢纤维钢、合金焊接用钢、冷镦钢和冷挤压用钢、标准件和紧固件用钢、中高碳钢盘条、特钢型材等产品。

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43.13 亿元，同比增长 10.40%。钢铁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2020 年度发行人钢铁业务收入为 431.53 亿元，占比 74.95%，同比增长 5.21%；发行人贸易业务及其他业务收入同样增长显著，同比增长分别为 36.84%及 35.50%。

表：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钢铁	4,315,266.94	3,771,426.36	14.42	79.45	4,101,679.54	3,498,233.91	14.71	83.37
贸易	768,136.18	747,714.56	2.73	14.14	561,330.70	496,518.74	11.55	11.41
其他	347,930.03	267,738.14	23.04	6.41	256,779.61	222,501.00	13.55	5.22
合计	5,431,333.15	4,786,879.06	13.46	-	4,919,789.85	4,217,253.65	14.28	-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5,749,663.06	5,482,347.88	4.88%
负债总额	2,911,360.33	2,741,034.23	6.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1,669,939.48	1,734,245.46	-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8,302.72	2,741,313.65	3.5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749,663.06 万元，较年初增长 4.88%；负债总额为 2,911,360.33 万元，较年初增加 6.2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669,939.48 万元，较年初减少 3.7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5,431,333.15	4,919,789.85	10.40%
营业利润	644,454.09	702,536.20	-8.27%
利润总额	482,120.58	448,422.76	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255,307.18	227,125.65	12.41%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431,333.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40%，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644,454.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27%。2020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2,120.58 万元和 255,307.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7.51%和 12.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06.10	454,902.83	-4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37.14	-313,855.56	14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88.60	-175,592.83	-28.24%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8,406.10 万元，同比减少 45.39%，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2,937.14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48.73%，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5,188.60 万元，同比减少 28.24%。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619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最终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为 8.00 亿元，拟将不低于 70% 资金专项用于“一带一路”项目建设、项目收购与进口铁矿石等原材料，剩余不超过 30% 用于发行人日常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募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 1.00 亿元置换“一带一路”项目借款，4.60 亿元用于进口“一带一路”国家铁矿石，2.4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募集说明书及《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关于“20 南钢 01”募集资金使用说明的公告》约定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0 南钢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18801001800003118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一带一路”项目建设、项目收购、进口铁矿石等原材料和补充营运资金。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南钢 01”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南钢 01”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完成第一个付息年度（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利息，2020 年度无回售、兑付相关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0 南钢 01”债券无兑付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资产负债率（%）	50.64	50.00
流动比率	1.12	1.00
速动比率	0.80	0.71
EBITDA 利息倍数	10.14	10.97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0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 和 0.80，较 2019 年末分别增长 0.12 和 0.09。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50.64%，较 2019 年末升高 0.64 个百分点。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0 年末 EBITDA 利息倍数为 10.14，较 2019 年末下降了 0.83 个百分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南钢 01”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根据新世纪评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9)010817】，首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20 南钢 01”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世纪评级对发行人及“20 南钢 01”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0)100931】，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20 南钢 01”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6 月 1 日，新世纪评级对发行人及“20 南钢 01”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20 南钢 01 与 20 南钢 G1 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1)100111】，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20 南钢 01”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1、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关于“20 南钢 01”募集资金使用说明的公告》，主要内容为：根据《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拟将不低于 70% 资金专项用于“一带一路”项目建设、项目收购与进口铁矿石等原材料，剩余不超过 30% 用于公司日常补充营运资金。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规划，拟对 8 亿元募集资金中用于“一带一路”相关 5.6 亿元的用途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调整前：

（1）不超过 2.5 亿元用于“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收购马来西亚 DSG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简称“甘泉控股”）100% 股权项目”，置换项目已投入银行贷款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

（2）不超过 3.1 亿元用于向“一带一路”国家采购铁矿石等生产用原材料。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0% 拟用于补充公司采购原材料所需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调整后：

（1）本期债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用于“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收购马来西亚 DSG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简称“甘泉控股”）100% 股权项目”，置换项目已投入银行贷款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

（2）不超过 4.6 亿元用于向“一带一路”国家采购铁矿石等生产用原材料。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0% 拟用于补充公司采购原材料所需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审批手续，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发布《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项临时报告》说明相关情况。

2、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主要内容为：根据《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

司股东会决议》，汪群斌先生、薛林楠先生、陶兴荣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董事职务，陈春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选举钱顺江先生、龚平先生、潘东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姚媛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上述人事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项临时报告》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受托管理协议，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其中“第七节-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涉及一项重大诉讼事项，主要内容为：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与 Eco-Metro Limited（以下简称“EML”）、张来辉、高静及南通青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青石”）签署《投资协议书》及《投资补充协议书》，约定公司以 25,500 万元跨境人民币受让 EML 持有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荷环保”）11,944,343 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占中荷环保 51%的股权。《投资协议书》还约定，实际控制人系指张来辉、高静夫妇及其控制的南通青石，其最终实际支配中荷环保的行为，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就协议约定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分次支付了全部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25,500.00 万元，履行了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

后中荷环保未能依据协议约定实现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承诺的业绩，TEO LAIHUI（张来辉）、高静、南通青石也未履行支付现金补偿的义务。

2019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 TEO LAIHUI（张来辉）、高静、南通青石，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向发行人支付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324,444,123 元，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目前该案件处于证据交换阶段。

第十二节 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本期债券最终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为 8.00 亿元,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的 70% 资金专项用于“一带一路”项目建设、项目收购与进口铁矿石等原材料,包括 1.00 亿元置换“一带一路”项目借款,4.60 亿元用于进口“一带一路”国家铁矿石; 剩余募集资金的 30%,即 2.40 亿元已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柏中收购马来西亚 DSG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已经完成股权交割,该公司运营 状况良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募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及《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关于“20 南钢 01”募集资金使用说明的公告》 披露的用途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 30日